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雲廳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Robert Dorfman先生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i) 重選葉文俊先生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ii) 重選吳梓堅博士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下列(b)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

* 僅供識別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進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條例並受其規限；

- (b) 於上述(a)項獲批准後，本公司可在有關期間內購買之本公司股本票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票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百分之十，而此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從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事項之發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最後限期；及
- (iii) 另有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決議案之授權。」

(2) 「動議：

- (a) 於下列(b)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或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供認購股份或兌換股份之權利，並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以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於上述(a)項獲批准後，除依從(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按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當時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票總面值不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票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百分之二十，而此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從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事項之發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最後限期；及
- (iii) 另有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出配售股份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任何本公司適合地區之法律限制及責任或任何認可之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例外情況或另作安排下，對零碎股份權益者之股權作必要或適當處理）。」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黎文斌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期
31樓31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倘彼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位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有關普通決議案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而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人士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為確定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最遲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之印鑑或經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高級職員簽署。
5.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者。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通函所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8. 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 www.herald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最新狀況。
9.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禮物。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Robert Dorfman先生、黎文斌先生及張曾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吳梓堅博士及王秀玲女士。